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翠楊

義務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90、11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阮翠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；又本案依被告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爰認本案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